

# 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下雷税务分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新税下分强催〔2025〕1号

广西大新县下雷锰业采选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1424199694328G）：

本机关于2019年3月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新税二分通〔2019〕4104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壹佰贰拾万零肆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）（¥：1,200,449.32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农仕松

联系电话：13907819538

地址：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农仕松，梁志勇（桂税征 451424190115，桂税征 451424190107）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